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黄威、徐曼、江苏好又多超市如皋市威旭加盟店：本院受理原告陈小波与被告黄威、徐曼、江苏好又多超市如皋市威旭加盟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0685民初176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决三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合计人民币433126元。2、判决三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4年5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17日止的逾期支付货款利息97578元。3、判决三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5年12月1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逾期支付货款利息。（以433126元为基数，按2023年1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4、判决三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38000元。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6年6月29日14时30分在本院高新区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